

查/確證申請 Verification Application Form

基本資料Basic Information

1. 客戶資訊:(簽約公司/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	(中文Chinese)
Name of Company	(英文English)
地址: Address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統一編號: VAT No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工作職稱: Position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2. 查證之對象公司資訊

公司名稱:	(中文Chinese)
Name of company	(英文English)
地址: Address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統一編號: VAT No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工作職稱: Position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3. 查/確證申請類型:

☐ 直接與能源間接排放查證 ☐ 組織營運外/範疇三排放量查/確證 ☐ 溫室氣體減量倡議/措施查證

4. 本次溫室氣體查驗需求

特定預期目的 (依需求請勾選)	查驗標準 (依預期目的要求請勾選)	查驗結果		
		類別	語言	證書
☐ 環境部(MOENV)溫室氣體方案	- 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 - 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112.09.14) - 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06)	TAF	中文版	查驗意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實收資本額_____)	☐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18	☐ TAF ☐ NDUH	☐ 中文版 ☐ 英文版	查驗意見
☐ 能源署/產發署專案 ☐ 供應鏈需求 ☐ 組織自願性查驗 ☐ 其他(請述明): _____	☐ WBCSD/WRI Greenhouse Gas (GHG) Protocol ☐ 其他(請述明): _____	NDUH		

備註1: 預期使用者為環境部溫室氣體方案者, 查驗完畢後, 廠商應依規定將查驗資料上傳於環境部溫室氣體方案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備註2: 申請核發TAF標誌查驗意見之案件, TAF得採臨時稽查方式進廠執行見證作業。受查驗單位不得拒絕, 若受查驗單位拒絕接受TAF現場見證, TAF將要求查驗機構予以撤銷該TAF標誌之查驗意見。

關於您的溫室氣體排放: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 貴公司活動為何種產業(若無適合行業別, 請勾選“A-27其他”並註明行業別)

☐ A-1再生能源	☐ A-15農、牧業
☐ A-2非再生能源	☐ A-16林業
☐ A-3能源輸配	☐ A-17漁業
☐ A-4食品製造	☐ A-18用水供應業
☐ A-5紡織	☐ A-19廢(汙)水處理業
☐ A-6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 A-20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 A-7石油煉製	☐ A-21污染整治業
☐ A-8化學材料製造化學材料製造	☐ A-22陸上運輸業
☐ A-9金屬(及基本金屬)製造	☐ A-23水上運輸業
☐ A-1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 A-24航空運輸業
☐ A-11電子零組件製造	☐ A-25倉儲業
☐ A-12電力設備製	☐ A-26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
☐ A-13機械設備製造	☐ A-27其它_____
☐ A-1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組)裝	

*備註:限勾選一個產業類別, 若組織活動有多種產業類別, 請勾選一個代表主要活動之產業類別即可。

2. 請簡單描述貴公司產品與活動

公司行業分類	(請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規定)
公司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製程或服務流程簡述	

3.組織邊界 (填寫查驗標的所在地址及所有欲查驗年度, 若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加;若廠區太多, 亦可以附件列表。)

廠區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廠區名稱/海外廠區填寫英文名稱)	查核廠址 (請務提供中英文地址/海外廠區填寫英文地址)	財報組織 (僅金管會需求案件須勾選)		環境部規範申報廠區 (非環境部申報廠區毋須填寫) 工廠登記編號 管制編號	員工人數	預計查驗數 據年度 (申請多年度請全部填入)	過去是否已查驗過 ☐ 否(本次為首次查驗) ☐ 是 查驗年度:_____ 查驗機構:_____ 查驗標準:_____
		總公司	子公司				
	(中文)			(工廠登記編號)			
	(英文)			(管制編號)			

廠區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廠區名稱/海外廠區填寫英文名稱)	查核廠址 (請務提供中英文地址/海外廠區填寫英文地址)	財報組織 (僅金管會需求案件須勾選)		環境部規範申報廠區 (非環境部申報廠區毋須填寫)	員工人數	預計查驗數 據年度 (申請多年度請全部填入)	過去是否已查驗過
		總公司	子公司	工廠登記編號 管制編號			
	(中文)			(工廠登記編號)			☐ 否(本次為首次查驗) ☐ 是 查驗年度: _____ 查驗機構: _____ 查驗標準: _____
	(英文)			(管制編號)			

*備註: 環境部規範申報廠區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文件, 屬工廠者請檢附工廠登記公示資料, 非屬工廠者請檢附商業登記公示資料, 特許行業者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件。

4.查證範疇

環境部溫室氣體方案			
☐ 查驗控制權下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Greenhouse Gas (GHG) Protocol			
☐ 查驗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 查驗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 01 購買的產品和服務 ☐ 02 資本產品 ☐ 03 不包括在範疇1或2的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 0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 05 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 06 商務旅行 ☐ 07 員工通勤 ☐ 08 上游租賃資產 ☐ 09 下游運輸和配送 ☐ 10 售出產品的加工	
		☐ 11 售出產品的使用 ☐ 12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 ☐ 13 下游租賃資產 ☐ 14 特許經營 ☐ 15 投資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1)	☐ 固定式燃燒 ☐ 直接逸散性排放 ☐ 移動式燃燒 ☐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直接排放量 ☐ 工業製程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 (類別2)	☐ 輸入電力 ☐ 其他(請說明) _____ ☐ 輸入能源(如:蒸汽、加熱、冷卻和壓縮空氣)	
	運輸 (類別3)	☐ 上游運輸和配送貨物之排放量 ☐ 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量 ☐ 下游運輸和配送貨物之排放量 ☐ 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量 ☐ 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量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組織使用產品 (類別4)	組織購買商品	☐ 購買商品之排放量(☑能源/ ☐ 原物料) ☐ 資本物品之排放量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組織使用服務	☐ 處置固態和液態廢棄物產生之排放量 ☐ 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量 ☐ 未於上述服務使用造成之排放量(請說明)

	使用來自於 組織產品 (類別5)	☐ 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量 ☐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量 ☐ 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量	☐ 投資產生之排放量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其他來源 (類別6)	☐ (請說明) _____	

5.如過去已執行過溫室氣體查證，請提供最近一次查證盤查清冊或排放源鑑別表，並依據 貴公司實際狀況填寫下列資訊。

直接溫室氣體單一項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比是否達90%(含)以上?		☐ 是yes		☐ 否no	
請務必填寫 貴公司最近一年度右列原燃物料之年使用量(提供盤查清冊或未使用則免填)	煤 (公噸)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重油 (公秉)	鍋爐油 (公秉)	
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比是否達95%(含)以上?		☐ 是yes		☐ 否no	
全氟碳化物排放量佔比是否達30%(含)以上?		☐ 是yes		☐ 否no	

6. 減緩活動

- ☐ 本次查驗並無查驗減緩活動
- ☐ 本次查驗需查驗減緩活動 (請詳填下表)

減量措施	減量措施實施年度

7.再生能源設置/購買資訊 (貴公司若有自行設置/購買再生能源，請說明)

組織是否有使用再生能源	☐ 否 (若選擇此項，無須填寫下列問項) ☐ 是, ☒ 太陽能 ☒ 風力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再生能源類型	☐ 外購綠電, 購買方式: ☒ 綠電直供 ☒ 綠電轉供 ☒ 再生能源售電業者轉供 ☐ 自行設置, 並躉售予台電 ☐ 自發自用 ☐ 販售再生能源憑證(若勾選此項，請填寫下一個問項) ☐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若勾選此項，請填寫下一個問項)
申請/購買之再生能源憑證類型	☐ 國際再生能源憑證(I-REC) ☐ 台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

8. 額外資訊

- ☐ 請勾選貴公司擬採行之查證實質性門檻
☐ 實質性門檻為5% (預設值)
☐ 其他協議實質性門檻(請說明實質性門檻數值: _____)
- ☐ 請勾選貴公司擬採行之查證之保證等級(環境部溫室氣體方案僅合理保證等級)

☐ 合理保證等級 (預設值)	此為針對範疇一、二(類別一、二)預期之保證等級，於查證過程中依據實際查證狀況有可能變更最終核准之保證等級
☐ 有限保證等級	

☐ 貴公司之溫室氣體查證之期程期望
申請單一年度查證

貴公司期望何時執行查證:(年/月)	
貴公司期望聲明書取得時間:(年/月)	

申請多年度查證

貴公司3年盤查數據			
貴公司特定預期目的(引用標準)	☐ ISO 14064-1:2018 ☐ 環境部登錄案件EPA Registration Case		
貴公司期望何時執行查證時間:(年/月)			
貴公司期望何時取得聲明書:(年/月)			

☐ 查證聲明書/查證意見額外核發方式

說明：
1. ISO 14064-1:2018預設為獨立聲明書，溫室氣體排放聲明書分開核發聲明書。
2. 申請多份聲明書可能會有額外費用產生
☐ 申請相同內容之多份數聲明書，除正常一份外，額外多申請 ____ 份
☐ 屬多廠區，依據各廠區或不同法人名稱，申請各廠獨立聲明書
☐ 屬集團或多廠區，須依據各廠區或不同法人名稱，要申請一份集團或全公司之合併聲明書
☐ 其他: (請詳述聲明書之核發其他方式)

補充事項	
注意事項Notes ☐ 上述所有資料之內容，將作為本案之溫室氣體查證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 ☐ 若因上述資料內容的不正確，以致發生查證人天不足狀況時，貴公司需同意再以確認之查證範疇資訊後，重新進行查證人天規劃。 ☐ 請 貴公司在資料提供前，務必再次確認上述所有資料之正確性。	
申請書填寫人	
簽名Sign	日期Date